



即墨市镇村级计划生育工作规范



即墨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编

镇村级计划生育工作规范

组织网络·····	1
计划生育服务阵地标准·····	4
宣传教育工作规范·····	6
依法行政工作规范·····	10
计划统计信息管理工作规范·····	17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规范·····	40
计划生育协会与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工作规范·····	47
村级技术服务工作规范·····	51
镇级技术服务工作规范·····	5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54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徐飞麟在全国计生委 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65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张维民在全国计生委主 任会议上的讲话·····	75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赵炳礼居全国计生委 主任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115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25

组织网络

一、镇（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田横岛旅游度假区，以下统称镇）成立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计划生育工作的党政领导任副组长，其他有关站（所）、群团组织负责人任成员。

村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党支部书记任组长，村委主任、村计生主任任副组长，其他村委成员、群团组织负责人任成员。

二、镇在社会事务办公室加挂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设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和计划生育行政科员。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由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兼任。

镇设立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设专职主任和专、兼职副主任及统计员、微机员、宣传员、法制员、药管员、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员。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加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牌子，服务中心主任兼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站长，根据需求和上级要求设技术服务工人员。

村设立计划生育办公室，设专职计生办主任及兼职统计员、宣传员、法制员、药具管理员，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员、生殖保健员和育龄妇女小组长。村计生办主任可兼任计生办内部各职务，但不能兼任其他职务。村计生办主任可通过考试、考核、竞争上岗等方式产生，有

条件的村也可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各镇的村计生办主任女性比例不得低于全镇村计生办主任总数的 98%。

镇计生工作人员由市任命,定编、定岗、定责,不得混岗使用。村计生办主任由镇任命,其他工作人员要有聘书或上岗证,有明确的工作职责,职岗一致,聘书与实际任职一致。村计生办主任及其他计生办工作人员报酬、待遇按有关规定落实,确保兑现。

三、镇计划生育协会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由分管计划生育工作的党政领导分别担任会长、副会长。聘任秘书长。根据工作需要和上级要求设常务理事和理事。

村计划生育协会设会长、秘书长、理事、会员联户组组长。会长、秘书长可从村两委成员或热爱计划生育协会工作、有奉献精神、能胜任本职工作的致富能人中推选,也可从群众威信较高的老党员、老干部、离退休工作人员中推选。

人口在 500 人以下的村计划生育协会理事会成员 7-9 人,500 人以上的酌情确定,吸收本村共青团、妇委会、治保等群团组织的负责人、德高望重的致富能人、积极分子参加。

村要建好会员活动小组。一般要求 10 名左右会员为一个会员活动小组,各小组推选 1-2 名有办事能力的人任组长。严格会员入会程序,规范入会手续,发展计划

生育协会会员要按《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章程》规定,由本人申请、经会员介绍、填写会员入会申请表,协会理事会审批。每村会员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10%以上。

计划生育服务阵地标准

一、镇计划生育服务阵地

(一) 有适应工作需要的办公室、微机室和其他工作人员办公室,各种设施和桌椅齐全。

(二) 有人口学校,配备桌椅、有电视机、VCD 光盘、录(放)像机、图书柜和生殖保健、优生优育知识挂图。

(三) 有适应育龄群众需求和工作需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按青岛市技术服务站标准建设)。

二、村计划生育服务阵地

(一) 村有适应计划生育工作需要的三室一校(或二室一校)。即:计划生育服务室、访视室、药具室,人口学校。三室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人口学校面积不少于 25 平方米。

(二) 服务阵地的设施配置。服务室:办公桌、凳、椅、档案橱,冬季取暖炉具(档案规范,存放有序,有关工作制度和职责打印成册)。药具室:药具橱(药具摆放规范,有透明度)。访视室:查访床、污物桶一个、操作台一张(孕检试纸、一次性尿杯)、资料物品橱一个(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表、体重称等),产后访视包一个(装备访视用品入户使用)。人口学校:课桌、凳、黑板、图书角或图书橱(备有满足育龄群众需求的人口与计划生育

生殖保健科普读物、法律法规读物和报刊杂志)。有条件的村(居)应配备电视机、VCD、录放像机等电化教育设施。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可与计划生育服务室合用,会员之家可与人口学校合用(不得存放杂物),各室标牌整齐规范。

(三)上墙内容。计划生育服务室有生殖保健、优生优育知识图片和展板,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力和义务,计划生育村民自治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三项制度,计生协会网络与帮扶对象图示;访视室、药具室有避孕节育、药具知识展牌;人口学校和会员之家有“五期”(青春期、围婚期、孕产期、避孕期、围绝经期)教育知识宣传牌,有关生殖保健、男性参与和预防性病、艾滋病知识挂图、牌,政策法规方面展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七个不准规定)。

(四)村外部环境。在明显位置设政务公开栏、读报栏、黑板报。政务公开栏每季度张榜公布一次,黑板报每月更换一次,读报栏要有选择地张贴有关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刊,每周更换一次。村主要街道有固定的宣传标语或宣传牌等,保持宣传栏、牌版面和内容醒目、清新、规范。

宣传教育工作规范

一、镇级

(一) 党政领导干部人口理论学习。年初制定党政领导干部人口理论学习计划。每季度至少组织学习一次。

(二) 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年初制定镇、村两级计划生育干部和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计划。每年至少要对镇村计划生育工作人员集中培训一次，并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专门业务学习，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水平和业务素质。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人口与计划生育知识知晓率达 95% 以上。

(三) 对育龄群众的教育。可利用办证、访视等时机或集中办班的形式对当年有婚育现象的育龄群众进行生殖保健、优生优育和政策法规等方面的教育。

(四) 开展重大节假日和人口与计划生育纪念日庆祝活动。各镇要在元旦、春节、中国计生协成立日、世界人口日、公开信发表纪念日、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颁布日等时机，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集中开展丰富多彩的新型生育文化宣传活动，每年初镇要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并认真组织实施。

(五) 指导村级广泛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新型生育文化建设，普及人口与计

划生育科普知识和政策法规知识，增强广大育龄群众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和生殖保健自我保健能力。及时总结、推广和宣传本辖区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

（六）做好宣传品发放和计划生育专业报刊订阅工作，指导村级组织育龄群众开展读报用报、交流心得体会等活动，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人口与计划生育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

（七）加强舆论环境宣传。在镇政府驻地主要街道设立固定的标语、广告牌、宣传栏和黑板报。标牌要讲求质量、文化品位和科技含量，用语要温馨规范，宣传内容要贴近群众、贴近生活、丰富多彩，形式要多种多样，具有时代特征。

（八）镇计划生育办公室、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设一名干部分管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配备一名专（兼）职宣传员具体负责宣传、培训和通讯报道工作，及时为新闻部门提供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新闻线索和新闻稿件，向计生委报送人口与计划生育方面的信息。

（九）建立相应的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档案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宣传品发放制度。

二、村级

(一) 认真抓好对育龄群众的宣传教育。采取集中授课、个别咨询、发放宣传品、上门服务等形式,对育龄群众进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形势、任务、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知识、生产致富信息、农村实用技术等科普知识的教育。

(二) 抓好育龄妇女小组长的培训教育,充分发挥育龄妇女小组的作用。村要抓好育龄妇女小组长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和科普知识的培训。各小组要设立计划生育学习宣传活动中心户,小组长采取深入到户或组织本组育龄妇女到中心户学习的方法,有计划地组织学习人口与计划生育 / 生殖健康、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知识,传授生产、生活知识和信息。结合科技致富、和精神文明建设要求,宣传有关科学和知识,传播致富信息。

(三) 积极推行电化教育。有条件的村庄要配备VCD录放像机和避孕节育、生殖保健、优生优育等科普知识光盘,村人口学校要配备图书柜或设立“图书角”,并备有多种人口与计划生育方面的科普书籍、报刊,做好读报用报工作。

(四) 开展重大节假日和人口与计划生育纪念日庆祝活动。各村要在元旦春节、中国计生协成立日、世界人口日、公开信发表、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纪念日等时机,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文艺演出、座谈、知识竞赛等),组织群众开展丰富多彩的新型生育文化宣传

活动,并做好记录。

(五) 加强舆论环境宣传。各村要在中心街、村委办公室院内(外)、集市设立固定的标语、宣传栏和黑板报。有条件的村庄要设立宣传教育一条街。宣传内容要及时更新,贴近群众,贴近生活,丰富多彩,形式要多种多样,具有时代特征。

(六) 充分利用有线广播、定期印刷宣传品和组织群众自编自演文艺节目等形式,广泛向群众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科普知识。

(七) 做好宣传品发放。要针对性地向育龄群众发放有关介绍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知识的资料。

(八) 育龄人群对人口与计划生育知识知晓率达90%以上。

依法行政工作规范

一、生育第一个子女免费登记制度

生育第一个子女实行免费登记制度。

夫妻可以自行选择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时间，应当在生育前到一方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登记，免费领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凭手册享受计划生育有关优惠服务。

二、生育证审批程序及应注意的问题

生育证是育龄夫妇实行计划生育的凭证。凡符合《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要求生育二孩的，必须办理生育证。无证生育，视为违法生育。

（一）二孩生育证审批程序

二孩生育审批行为应坚持依法审批、维护已婚育龄夫妇合法生育权利和便民的原则。

其程序为：

1、个人申请。符合《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十五种特殊情形之一的已婚育龄夫妻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的，个人应当在妊娠前提出申请，由女方所在村村民委员会或所在单位审查男女双方年龄、婚姻、生育状况，确认符合条件的，填写《照顾生育二孩审批表》，并同时提交《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六条所规

定的有关证件和证明，报女方户口所在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

2、镇级审核。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公民的生育申请及时受理、审核，确认符合条件、手续齐备的，填写审核意见，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将审核意见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报市计生委。

3、审批。市计生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对符合生育条件的发给生育证，对不符合生育条件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不批准生育的理由。

（二）二孩生育证办理过程中应注意的几个具体问题

1、填写《照顾二孩生育审批表》不得有涂改现象。

2、所需各种证明材料的时间必须一致，符合逻辑。

3、户籍由外省、市、县迁入的已婚育龄妇女，原户籍地主管部门已审批发给二孩生育证，需到现户籍地主管部门换发二孩生育证。迁入时已怀孕的，仍按原户籍地审批时间填写，准予生育。迁入时未怀孕的，由现户籍地所在村村民委员会或单位负责核实，确系符合《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所规定的十五种特殊情形之一的，到现户籍地主管部门换发二孩生育证，并按换证时间填写，不符合《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不再发给二孩生育证，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批准生育的理由。

4、农村育龄夫妇家庭只生育一个女孩，按有关规定办理了二孩生育证，母女双方或一方又转为非农业户口的，若

转为非农业户口时已怀孕,可持所办生育证生育,若转为非农业户口时未怀孕,则所持生育证作废,由镇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负责到市计生委办理退证手续。

5、根据即墨市委办公室(2002)24号文件的规定,凡计划内怀孕的已婚育龄妇女,孕12周以上要求终止妊娠的,需持所在村(居)、单位证明及镇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出具的介绍信,由市鉴定小组进行鉴定,批准后,方可由镇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实施终止妊娠手术;已婚育龄妇女违反有关规定鉴定胎儿性别或者选择性终止妊娠,由镇计生委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处理;计划内怀孕违反即墨市委办公室(2002)24号文件规定施行选择性终止妊娠手术,属持二孩生育证的,原证作废,不再批准其生育申请。对计划内怀孕12周以上,无故私自终止妊娠或者终止妊娠没有证据证明的,视为选择性终止妊娠。超过预产期而孩子不知去向且没有证据证明孩子已经死亡的,视为已生育,不再批准其生育申请。

6、《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二条(二)项“兄弟两人以上,只有一个有生育条件,且只生育一个子女,其他兄弟均已丧失生育条件并未收养子女的”条款中的“其他兄弟均已丧失生育条件”是指:(1)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诊断为不育症的;(2)患有可能造成下一代出现严重缺陷或严重遗传病不准生育的;(3)确属因呆傻等原因不能结婚生育的。

三、奖励

(一)晚婚晚育奖励

男年满二十五周岁、女年满二十三周岁以上初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年满二十三周岁妊娠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

1、晚婚奖励。男女双方晚婚的，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十四日。

2、晚育奖励。女方晚育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六十日，并给予男方护理假七日。增加的产假、婚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农民、城镇失业人员实行晚婚晚育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居）民委员会给予适当奖励，并提供优先优惠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只有一个子女自愿不再生育的育龄夫妻，需向各自所在单位或一方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填写申请表。所在单位或村民委员会要对申请人的婚育状况进行审核，在申请表上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查，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符合颁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条件的夫妻，给予分别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填写“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通知书”，由申请人交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独生子女父母

凭证可按《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有关规定享受有关待遇和奖励。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 (1) 具有合法的婚姻关系，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 (2) 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条件，自愿不再生育的；
- (3) 夫妻依法生育过两个子女，其中一个夭折后，不再生育的；
- (4) 依法生育一个子女，未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离婚后没有再生育的；
- (5) 经医学鉴定有生育能力的夫妻，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后不再生育的；
- (6) 经青岛市计生委批准的其他情形。

申请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时，子女年龄不超过 14 周岁、母亲年龄不超过 49 周岁。

生育双胞胎或者多胞胎，并成活两个以上（含两个）的，属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但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的各种奖励。

3、申请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应当提交的证件或证明：

- (1) 夫妻双方的领证申请书；
- (2) 夫妻双方单位或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当事人只有一个子女的证明信；

(3) 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和户籍证明;

(4) 《一孩生育证》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如遇特殊情况,《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需要变更、收回、迁移的,按照《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青岛市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 自愿终生只要一个女孩的奖励

根据《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青岛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规定》和即墨市的有关规定,对农村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条件,自愿终生只要一个女孩,并申请办理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除凭证享受独生子女各种奖励外,按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渠道发给夫妻双方每人不低于 500 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计划生育政务公开制度内容

(一) 村实行计划生育政务公开制度,主要公开下列内容。

- 1、生育政策;
- 2、奖励与优惠规定;
- 3、执法程序;
- 4、来信来访重点案件的查处结果;
- 5、生育审批结果(包括生育安排、结婚情况、生育情况、收养孩子情况);
- 6、国家计生委“七个不准”规定的内容。